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75號

聲請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莉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- 二、請更正請求利率。(因本票所載利息約定雙方約定利息利率為按年息百分之15按月計付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依約應以此利率為法，超過該利率部分之聲請，依法無據)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